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侯有忠

相 對 人 趙志鵬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01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憑此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詐騙集團介紹房地抵押貸款及金主，被逼簽系爭本票2張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才要借錢，又設定抵押權擔保債權500萬元，另約定債務不履行賠償250萬元，條款何等恐怖，復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相對人，但只收到借款250萬元，旋全騙領光了，這完全是詐騙之一環，系爭

01 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。惟抗告人所述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
02 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本件
03 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實體上之爭執，自應准予為強制
04 執行之裁定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
06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
07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10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13 法官 李婉玉
14 法官 蔡嘉裕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17 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
18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童秉三